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及更新签署

《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贝航科”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嘉仑（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仑投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俊锋先生、张奇志女士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终止公司控股股东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事项，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不再实施，同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书面协议形式终止后进行更新签署。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原股权结构调整情况概述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俊锋先生、张奇志女士于2026年9月24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原股权转让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协议”），刘俊锋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嘉仑投资19%股权转让给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张奇志女士（以下简称“原股权结构调整事项”），进行上述控股股东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后，刘俊锋先生将持有嘉仑投资61%股权，其配偶张奇志女士将持有嘉仑投资29%股权。根据原《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张奇志女士作为嘉仑投资股东/董事行使权利时与刘俊锋先生保持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2026-0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进行划转的嘉仑投资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内部结构调整及更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嘉仑投资通知，实际控制人刘俊锋先生及张奇志女士已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刘俊锋先生和张奇志女士经友好协商决定：（1）终止原股权转让协议，控股股东原股权结构调整事项不再实施，嘉仑投资的股东持股比例恢复至原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状态，即转让方刘俊锋先生、受让方张奇志女士持有嘉仑投资的股权比例仍为 80%、10%。原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不再办理；（2）原一致行动协议同步终止，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双方基于配偶关系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身份，并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构成一致行动人；（3）为巩固嘉仑投资控制权稳定，双方将另行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就双方的一致行动安排另行作出约定。

三、更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刘俊锋

乙方：张奇志

（二）一致行动范围

双方同意，乙方承诺并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同意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嘉仑投资全部股权（无论后续比例是否变动），在其作为公司股东/董事行使权利时与甲方保持一致，即乙方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时与甲方保持一致，并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一致行动的范围具体如下：

- 1、嘉仑投资股东会的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
- 2、嘉仑投资股东会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财务预算决算方案、选举董事/监事、修改章程、增资减资、合并分立、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
- 3、嘉仑投资董事会的表决权（如双方均为董事）；
- 4、其他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董事行使权利的事项。

（三）一致行动的实施机制

1、事前协商：在嘉仑投资召开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前，双方应就相关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力求达成一致意见。

2、表决跟随：若双方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甲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另一方必须无条件按照该意见在会议上进行表决或行使权利，不得投弃权票或反对票，乙方不得以此向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提出任何异议及主张。

3、委托投票：若乙方因故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委托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参加会议，并按照已达成的一致意见或甲方意见代为投票。

（四）协议期限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除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否则本协议永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1）双方书面协商一致解除；

（2）一方不再持有嘉仑投资任何股权；

（3）嘉仑投资不再存续经营。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终止控股股东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及实际控制人更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事宜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权划转终止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终止控股股东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及实际控制人更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